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MD82-01

修正案号: 39-0358

- 一. 标题: 检查方向舵控制扇形轮
- 二. 适用范围: MD-80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适航指令 89-26-02,修正案 39-6418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方向舵控制扇形轮失效应完成下述工作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, 按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27-302 (1989年2月17日颁发) 图2所示, 目视检查方向舵控制扇形轮 (RUDDER CONTROL SECTOR) 是否有裂纹及扇形轮的壁厚是否在规定范围内。
- (1)如果检查没有发现裂纹,且壁厚大于0.020英寸,不需要再做任何工作。
- (2)如果检查发现扇形轮有裂纹,或者壁厚等于或小于0.020英寸时,在下次飞行前,按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27-302(1989年2月17日颁发),进行永久性或临时性修理或更换整个方向舵控制扇形轮。
- (3)如果是临时性修理,那么必须在6个月内或1000次起落之内(以先到者为准),按上述紧急服务通告要求,对方向舵控制扇形轮进行更换或永久性修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1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1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李海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